

## 投保須知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1. 網路投保作業

有關網路投保保險業務之各項作業要點，係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辦理，若有異動本公司將配合調整之。

2. 投保時，應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首次投保前並須先行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親自輸入要保書並確認投保內容；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3.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4.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前項解約金為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其歷年解約費用請詳保單條款。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終止日當日之利息需計算於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內。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5. 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1. 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2. 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3. 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4.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6. 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7.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全部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